

聯合國婦女會議與人權*

謝若蘭

東華大學民族文化學系暨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 要

權利平等是聯合國的一項基本原則。『聯合國憲章』的序言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為組織的中心目標之一，也因此，秉承『聯合國憲章』的平等權利之理念，婦女議題與地位提升也成為聯合國的中心議題之一。

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人生而平等的精神」，所有的人在尊嚴和權利應該都是一視同仁的。因此，提倡與落實性別平等也成為聯合國工作的重心之一，從過去單純的要求消除歧視與平等參與整體社會機制的機會，包括教育、職場、政治等領域外，到現在進行的消除貧窮、對抗愛滋病、提昇婦女地位、性別主流化等，都顯示出聯合國所關心的婦女相關議題隨著不同時代需求，而有不同的關切點。本文簡述聯合國歷屆婦女會議後，簡短探討聯合國所推動的女性與權利相關議題後，就台灣性別平等發展作簡單的檢視，提出性別主流化下的台灣社會之展望。

關鍵字：聯合國、性別平等、聯合國婦女會議、性別主流化、人權

* 本文發表於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所舉辦的「聯合國高峰會」學術與實務研討會（2008/3/30），感謝主持人李安妮博士、評論人李美賢教授、兩位匿名審查人以及在場與會者的對話與批評建議，使本文修改順利。

壹、前言

權利平等是聯合國的一項基本原則。聯合國於 1945 年成立是以國際合作和集體安全來維護世界和平為方針，因此制訂了『聯合國憲章』（*United Nations Charter*, 1945），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發展國家間友好關係、合作解決國際問題和增進對人權的尊重、成為協調各國行動的中心之宗旨，而會員國則有義務依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去執行。『聯合國憲章』的序言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為組織的中心目標之一，也因此，秉承『聯合國憲章』的平等權利之理念，婦女議題與地位提升也成為聯合國的中心議題之一。

『國際人權法案』（*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¹著重強調婦女的人權，因為『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中都明白的宣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每個人都享有基本人權與自由，而且應該是不分任何族群、宗教、膚色、與性別的，有就是說基本人權適用於任何人，所有的「人」都應被保障並享受所有權利的。

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人生而平等的精神」，所有的人——男人與女人——在尊嚴和權利應該都是一視同仁的。因此，提倡與落實性別平等也成為聯合國工作的重心之一，從過去單純的要求消除歧視與平等參與整體社會機制的機會，包括教育、職場、政治等領域外，到現在進行的消除貧窮、對抗愛滋病、提昇婦女地位、性別主流化等，都顯示出聯合國所關心

¹ 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與『世界人權宣言』三個與人權相關法合起來，稱為『國際人權法案』。詳請見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n.d.)。

的婦女相關議題隨著不同時代需求，而有不同的關切點。本文將簡述聯合國歷屆婦女會議後，簡短探討聯合國所推動的女性與權利相關議題後，將就台灣性別平等發展作簡單的檢視，提出性別主流化下的台灣社會之展望。

貳、聯合國與婦女人權簡史

秉承『聯合國憲章』有關平等的理念，婦女議題一直是聯合國在社會和發展領域關心的重點。聯合國成立後第 2 年的「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 就設立了一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 1946)²，就有關婦女權利的問題進行研究並制定改善計畫，提供給「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作為提升婦女參與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領域，並藉此提升婦女地位而達到性別平等。除此，「婦女地位委員會」也針對一些婦女相關緊急議題做出立即回應，讓婦女議題能在有效期間得到「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重視與回應 (United Nations, n.d.2)。

顯而易見的，「婦女地位委員會」旨在促進婦女地位的提高和實現與男性平權的理想，提高婦女地位目標是確保婦女以平等夥伴的身份參與人類社會。『國際人權法案』和相關人權條約其實都制定了一整套包括婦女在內的所有人都應擁有的權利，不過即使至今已經超過 60 個年頭的推動相關條約，各地婦女依不同社會經濟狀況，多半還是不能充分享有國際上已經承認給予她們的權利。因此，除了「婦女地位委員會」，另外又設有「提升婦女地位小組」(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DAW)，主要任務為保持與各國政府、民間社會及其聯合國系統之合作關係，推動全球有關婦女問題和兩性平等議題規劃，促進各國政府與民間社會之間的全球標準和

² 根據 1946 年 6 月 21 日的 ECOSOC resolution 11 (II) 所設置。詳請見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1999)。

規範，並加強國際決策進程與本國決策進程之間的交流³。

根據Desai（2005）以及Naples與Dasai（2002）的檢視與分析⁴，提出聯合國的婦女議題上與婦女團體的參與，原則上可以分為以下幾個時期：

1945—1962年大致上受自由派思潮影響，認為亞、拉、非等和全世界各地婦女所受到的性別不平等待遇，應進行資料彙整，並以此分析研究各國狀況與所提供的資料（Naples & Dasai, 2002: 24）。在這段期間，聯合國通過了1952年的『婦女政治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1957年的『已婚婦女國籍公約』（*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1962年的『允許結婚、最低結婚年齡以及婚姻登記公約』（*Conven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

1963—1975間則訴求考量經濟和社會脈絡的平權才具有意義，因為就西方世界的脈絡而言，貧窮問題所面臨需要挑戰的是現代化與社會發展，因此在1960年代起，聯合國開始以人性基本需求為主導向。基本上的觀念是認為女人因為經濟和社會不公平參與現象，造成權利上的差異與不平等，因此所制定的發展方案就是要針對此差異與不公平的問題著手，藉以達到婦女經濟自主權（Naples & Dasai, 2002: 24-25）。另外，提供控制生育知識與經濟所得增加方案，來開展婦女的經濟潛能，藉以達到人人平等的理想。1963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要求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必須透過婦女地位委員會進行草擬有關婦女權利文件，並於1965年的委員會中選出小組負責，1967年通過『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最後成為聯合國中幾乎最重要婦女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³ 請參考United Nations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網站（<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2008/2/10）。

⁴ 本章節除參考這兩位學著不同著作外，另以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官方網站中的“Short History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文件為參考來源，詳請參見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1999）。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雖然已經開始推動消除歧視，不過在實際社會中，幾乎各個社會角落都可以看到歧視婦女情形還是存在。1968 年聯合國第一次國際人權會議通過了『德黑蘭宣言』(*Proclamation of Teheran, 1968*)⁵，其中第 15 條指出：「世界各地區婦女仍是受歧視的受害者。對於婦女的歧視與婦女地位卑下，與『聯合國憲章』以及『世界人權宣言』規定相違背。充分實施『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是人類追求進步的必要途徑」。另外，除了宣言外，也注意到在促進一般人權的途徑和方法上，必須特別去關注婦女人權的狀況與特殊性。

1970 年代則開始重視永續發展，並強調和平與平等發展。聯合國訂 1975 年為「國際婦女年」，同年 6 月「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The First United Nations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Mexico City, Mexico, 1975*) 以平等、發展、和平為主題在墨西哥城召開 (*Theme: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eace*)，並訂 1976 年到 1985 年為「聯合國婦女十年」(*Decade for Women 1976-1985*)，推動與婦女權利相關之平等、發展與和平等議題與活動。這個時期聯合國對於婦女權利的推展更為具體，強調沒有女人的參與就沒有真正的平等，也不會也完整的發展與和平 (*Peters & Wolper, 1994*)。另外，在 1975 年也開始定 3 月 8 日為國際婦女日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⁶。聯合國在 1980 年 7 月於哥本哈根召開「第二次世界婦女大會」(*The Second United Nation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Copenhagen, Denmark, 1980*)，具體通過聯合國十年第二階段行動策略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the Second half of the UN Decade for Women*)。1980 年也第一次發表了「世界發展中的婦女地位調查」(*World Survey on the Role of Women in Development,*

⁵ 1968 年的『德黑蘭宣言』於 5 月 13 日於伊朗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宣佈，目的在於檢視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二十年各國狀況，並擬訂落實的參考方案。全文請參考 *Proclamation of Teheran*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68*)。

⁶ 不過正式籲請聯合國會員國都應該訂定 1 日為「婦女人權與國際和平日」(*United Nations Day for Women's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Peace*) 則是 1977 年的聯合國大會通過的。

1980)，之後則視需求與狀況，針對不同主題進行不定期發表調查報告⁷。

1985年7月在肯亞首都奈洛比召開了「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Third United Nation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Nairobi, Kenya, 1985)，通過了『2000年提高婦女地位奈諾比前瞻性策略』(簡稱『奈洛比策略』)(*Forward-looking Strategi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to the Year 2000*)。在這個階段，藉由制度上的設計獲得較佳的資源，婦女議題的跨國連結也因此形成並快速發展，奠定了婦女真正在公領域的實質參與可能性與有效性。透過跨國性婦女組織的形成，女性主義的論述與具體實踐獲得基礎，並在1980年代以培力形式(empowerment)方式進行婦女人權的提升具體方式。1990年代起則是聯合國婦女爭取平權最具體的時代來臨。從1992年在巴西里約所召開的「世界環境高峰會議」(United Nation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Rio de Janeiro, Brazil, UNCED, 1992)⁸，1993年的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Vienna, Austria, 1993)，1994年「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Cairo, Egypt, 1994)，1995年「世界社會發展高峰會」(World Summit on Social Development, Copenhagen, Denmark, 1995)；一直到1995年的「北京世界婦女會議」(Forth United Nation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Beijing, China, 1995)，此期間許多各領域議題之國際會議都可以看到婦女團體的積極參與。舉例而言，由於婦女團體的積極參與，在「世界環境高峰會議」上就肯認了婦女在永續經營與環境議題上的重要角色；在「世界人權會議」積極發聲，使得該會議特別關注到落實人權與人人平等的問題，並於會議中確認了人權議題中應該包含婦女人權，且為普遍人權中不可分割的部分。也因此，當檢視世界各國的具體落實與普遍性原則

⁷ 該世界調查報告從1985年起，另發表之調查報告年份為1989、1994、1999與最近一次2006年發表(2004年調查資料)以《婦女與國際遷移》(*Women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2004)為主題的調查。

⁸ 又稱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最主要為訂定了『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詳請見United Nations (n.d.1)。

尚有一段距離考量下，必須要確定婦女人權的考量必須為聯合國人權活動中的必要部分，也就是說任何有關人權的議題制訂與行動綱領上，必須將婦女考量進來；在「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的熱烈討論中，認為婦女的賦權與自主性（autonomy）是一切發展的基礎；而在「世界社會發展高峰會」中則認為應該注重女性貧窮、失業、與社會接軌的嚴重問題。在「世界人權會議」之中婦女團體喊出有名的口號：「女權就是人權（women's right is human right）」，並於會議中建議組成特別小組進行針對婦女暴力的調查（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Desai, 2005: 30）。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在北京召開，會議主題是「以行動謀求平等、發展與和平」（Action for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eace）⁹，除了相關婦女議題討論外，亦評估與檢視『奈洛比策略』的執行情況，制訂出目前各國均積極推動的性別主流化政策（gender mainstreaming）¹⁰的政策推動，並推出『北京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¹¹與『行動綱領』（*Platform for Action*）¹²。2000年的「北京加五年」（Beijing + 5）由婦女地位委員會在紐約聯合國總部檢視與評估『北京宣言』與『行動綱領』，而之後每期會議幾乎都以此為主軸，而2005年則是針對『行動綱領』10年進行檢視與因應新的世界潮流挑戰制定新的策略方針。

參、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與相關簡史

接續著本文前所簡述的聯合國與婦女權利議題相關簡史，本部分就「世界婦女大會」（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進行比較詳細的說明¹³。「世界

⁹ 請詳見聯合國官方網站上“Fo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一文（United Nations, 1995a）。

¹⁰ 不過性別主流化觀念在「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即提出。

¹¹ 請詳見聯合國官方網站上*Beijing Declaration*全文（United Nations, 1995b）。

¹² 請詳見聯合國官方網站上*Platform for Action*全文（United Nations, 1995c）。

¹³ 本節部分參考自United Nations（n.d.3）。

婦女大會」是專門討論婦女問題的政府間(inter-governmental)的世界性大會，召開會議期間同時舉辦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婦女論壇，通常是大會前一星期召開，但刻意與大會有幾天重疊，成為非政府組織討論婦女問題的主要國際會議場所。非政府組織婦女論壇的形式所通過決議和宣言，可透過出席會議的代表轉交給世界婦女大會當成建議。以下將延續先前的聯合國女權利簡述，先針對四屆世界婦女大會介紹後，將重點放在第四屆大會與相關重點議題。

為紀念1975年為「國際婦女年」，「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於該年6月19日至7月2日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市召開，為聯合國成立以來第一次專門討論婦女議題的會議，為「聯合國國際婦女年世界會議」。除了總共有來自133個國家和地區的代表團(113國為婦女擔任主要代表)，另有聯合國各專責機構和組織的1,000多名代表出席了會議。會議中的代表有70%為婦女，會議中通過了『婦女平等地位和發展與和平貢獻宣言』(簡稱『墨西哥宣言』)和『實現婦女年目標而制定的世界行動計劃』(簡稱『世界行動計劃』)。『墨西哥宣言』對男女平等下了定義：*男女平等是指男人與女人的尊嚴、價值、權利、機會和責任均平等*。在這個會議中，經廣泛討論後，有三個相關主題被認為與平等、和平與發展息息相關，即是完全的性別平等以及消除性別歧視、婦女完全與滲透參與在發展中、以及強化婦女在扮演世界和平的貢獻。此次會議中與會者強烈要求各國政府必須要針對婦女權利平等制定出性別平等之國家政策、策略與優先順序。另外，「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UNIFEM)與「提高婦女地位國際研究訓練機構」(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UN-INSTRAW)即是在此會議影響下誕生。

「第二次世界婦女大會」於1980年7月14日至31日在丹麥首都哥本哈根召開「聯合國婦女十年中期會議」，來自145個國家及聯合國相關組織、機構代表2,000多人參加會議，大會舉行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的簽定儀式，並通過了『聯合國婦女十年後半期行動綱領』。會中討論到與實際落實女性的權利並達到性別平等還有一段落差，因此強調平等的接受教育、就業和健康照顧是落實平等、發展與和平的必須方式與具體目標。

「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於 1985 年 7 月 13 日至 26 日在肯尼亞首都奈洛比召開「審查和評價聯合國婦女 10 年成就世界會議」，157 個國家和地區的代表，加上聯合國專責機構、組織，與非政府組織等 6,000 多人參加會議，會議中通過了『2000 年提高婦女地位奈諾比前瞻性策略』，12 月的第 40 屆聯合國大會則核準了『奈洛比策略』。『奈洛比策略』是國際公認的提高婦女地位的綱領性準則，基本上是以聯合國婦女十年為主軸推動平等、發展與和平之目標，目的是為了全世界婦女在 2000 年前向實現男女平等邁進，從全球角度反映了世界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各個領域中的要求，透過參與國家發展與維護世界和平，制定了以行動為主的具體目標方案。在此會議中制定了三個具體可以衡量的準則為各國的憲法與法律上的標準、社會參與的平等、以及政治參與以及決策制定的平等原則，因為在會議的與會者熱烈討論下，認為性別平等並不是單一的因素，而是整體人類與社會的活動與結構所導致，所以真正要達到男女平權就要讓婦女參與在所有人類活動中。

「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於 1995 年 9 月 9 日至 15 日「以行動謀求平等、發展與和平」為會議主題在中國北京召開，189 個國家的政府代表團與聯合國各組織、機構、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代表 15000 多人出席了會議。在會議中就消滅貧困、制止戰爭、制止對婦女施行暴力、消除男女不平等問題展開討論。會議中指出提高婦女地位的 12 個重大關切領域(critical areas of concern) 如下：婦女貧窮與福利(women and poverty)、婦女與教育及訓練(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women)、婦女與健康(women and health)、暴力威脅婦女(violence against women)、婦女與戰爭(women and armed conflict)、婦女與經濟(women and the economy)、婦女決策能力

（women in power and decision-making）、制度化的提升婦女（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婦女與人權（human rights of women）、婦女與媒體（women and the media）、婦女與環境（women and the environment）、以及女孩（the girl child）。

上述 12 個值得迫切關心的領域，亦即為全球婦女地位的主要障礙，因此，依此制定並通過進一步加速執行『奈洛比策略』的『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成為世界各國的目標和具體行動方針。值得一提的是，「女權即是人權」的以及「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成為推動性別平等的口號，並成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政策的策略。

2000 年於紐約聯合國總部召開特別會議（亦即北京加五年會議，Beijing + 5），檢視 1985 年的『奈洛比策略』和 1995 年的『北京行動綱領』的執行情況，並藉由會議為各國政府、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等提供經驗交流，重新確認『奈洛比策略』和『北京行動綱領』承諾。另外，會議中亦作出新的策略調整與承諾，並就『行動綱領』執行過程中，所遇到的可行性方式與不可行的障礙進行討論與策略修正，而會議中對於政府部門的落實性別主流化機制有非常熱烈的討論，包含具體性的婦女政策討論、婦女保護相關法律的修訂、婦女成長方案的制定、和提升婦女全方位能力建設等，最後達到創造有助於兩性平等的社會與組織環境。

2005 年的「北京加十年會議」（Beijing + 10）中，針對 12 項關切婦女的議題以工作坊的形式進行意見交流，並再度檢視各國的進展，如婦女受暴力問題與性別主流化機制等，都受到熱烈討論，並重申婦女為人類社會發展與世界和平的重要角色，值得一提的是，議題中的對於女孩童的重視一直持續到現在，2008 年的國際婦女日主題則是用「投資在婦女與女童」（Investing in Women and Girls），包含醫療、教育、培力等。

縱上所論，以下就聯合國於 1945 年到 2005 間的聯合國婦女工作 60 年做一個簡短歷史年代表：

1945：『聯合國憲章』的人人一律平等的平等權利準則。

- 1946：「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設立「婦女地位委員會」。
- 1952：通過『婦女政治權利公約』。
- 1957：通過『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 1962：通過『允許結婚、最低結婚年齡以及婚姻登記公約』。
- 1967：通過『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 1975：「聯合國國際婦女年」。第一次於3月8日慶祝「國際婦女節」。舉辦「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於墨西哥的墨西哥市舉行，並定1976-1985為「聯合國婦女十年」。
- 1976：成立「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以及「提高婦女地位國際研究訓練機構」。
- 1977：通過會員國應擇日制定一天為「聯合國婦女人權與國際和平日」
- 1979：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1980：「第二次世界婦女大會」於丹麥哥本哈根舉行，具體通過聯合國10年第二階段行動策略。
- 1981：正式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198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開始運作。
- 1985：「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在肯亞奈洛比舉行，通過了『2000年提高婦女地位奈諾比前瞻性策略』，(簡稱『奈洛比策略』)。
- 1989：發表第一次『世界發展中的婦女地位調查』報告。
- 1990：「婦女地位委員會」開始檢視『奈洛比策略』的落實與進展。
- 1993：奧地利的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中肯任婦女「人權即是人權」並於會議中建議組成特別小組進行針對婦女暴力的調查。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暴力公約』。
- 1994：「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區域性準備會議陸續在亞洲印尼、南美洲阿根廷、歐洲奧地利、中東約旦、與非洲塞內加爾等地召開。「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於埃及開羅舉行，認為婦女的賦權與自主性為一切發展的基礎。

- 1995：「世界社會發展高峰會」於丹麥哥本哈根舉行，認為應該注重女性貧窮、失業、與社會接軌的嚴重問題。「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在中國北京舉行，通過了『北京宣言』，制定了『行動綱領』。
- 1999：通過定12月25日為「國際消除對婦女暴力日」。
- 2000：聯合國大會以「婦女 2000：性別、平等、發展與和平——邁向21世紀」(Women 2000: Gender,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eace for the 21st Century)為題舉行特別會議，超過180個國家的代表參加。「聯合國千禧年高峰會」(UN Millennium Summit)於美國紐約舉行，超過150國家領袖代表認同千禧年展目標而簽訂『千禧年宣言』(Millennium Declaration)，目標中包含倡導性別平等並賦權於婦女。
- 2001：千禧年婦女和平獎(The Millennium Peace Prize for Women)由「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正式在國際婦女日開始運作，獎勵婦女對世界和平與平息戰亂的貢獻。
- 2005：「北京加十年」的檢視與回顧。
- 2008：國際婦女日以「投資在婦女與女童」為主籌提倡對婦女與女童的權利重視與提升。

肆、性別主流化在台灣

女權即是人權的概念比較容易懂，與自由派女性主義者所提的「先做人，再做女人」有異曲同工之妙。但是，性別主流化的定義因為牽涉較廣，所以比較不容易一語說明。基本上性別主流化有兩個面向，一為婦女主流(mainstreaming women)，另一為性別主流(mainstreaming gender)，強調聯合國各單位必須在婦女有效且積極充分下參與有關性別議題發展政策和計劃，以此促進婦女的賦權與進步。1997年經濟與社會理事會為性別主流化下定義：

性別觀點的主流化，是要評估各種立法、政策或企劃等對女性和男性的各種影響。此策略是透過各項經濟、政治、社會的政策與計劃的設計、執行、監督、評估過程中加入女性和男性的關切與經驗，藉以達到使女性和男性平等受益，不受不平待遇，進而達到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

除了定義，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也確認的性別主流化原則為各種議題都應設定成能考慮性別差異的形式，而不該假設該議題與性別無關、過程必須全面而有系統的進行，要由最高層的機關負責，而且要監督進度、推行性別主流化並不代表不需要針對婦女的政策或立法、與推動性別主流化需要明確的政治意志與財務、人力的分配。換句話而言，簡言之，這個性別主流化政策目標重點在於希望所有政府部門的公共資源重分配都能夠被鄭重地被「性別化」(engendering)，並以此形成國家與社會發展的主流觀念¹⁴。

「性別主流化」的想法和立意甚好，但在落實時不免會牽涉到原有國家與社會中既存制度和社會條件發展的衝擊，再加上透過全球化的影響，全球資本主義所造成的區域和經濟結構性轉型，性別主流化的實踐過程其實挑戰重重。因此，在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同時，除了各國配合設置性別專責機構，也必須針對相關法令修法外，更重要的是因應台灣社會景況，成為具體實踐的場域。不過，我們必須去思考要如何以台灣的族群多元立場去檢視聯合國所提出的婦女議題以及性別發展方案？如何台灣的社會現狀下去實施？更重要的是有無可能實現性別主流化下的公共政策與治理？

其實性別主流化在台灣並不是新概念，它原本就一直是女權運動的重要實踐目標之一。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連結，並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於 1997 年 5 月 6 日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¹⁵，希望藉由此會的成立，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知識，

¹⁴ 詳細請參考 United Nations Gender Mainstreaming 官方網站 (<http://www.un.org/womenwatch/osagi/gendermainstreaming.htm>) (2008/1/10)。

¹⁵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官方網址為：<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2008/3/25)。

發揮政策規劃、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2002 年起，為健全運作機制與議事效率，開始採三層級模式運作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依「就業、經濟及福利」、「教育、媒體及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國際參與」五組分工運作，研擬相關提案，以強化專業運作功能。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針對委員會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第三層級為委員會議，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自成立以來，通過「婦女政策綱領」、「婦女政策白皮書」、「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婦女教育政策」、「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婦女健康政策」、「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女性人才培育計畫」、「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等重要議案，而在實際的資源方面，是由內政部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透過這些政府部門的立法與政策，走向婦女的各项權益能獲得保障並具體落實兩性平權。目前推動工作為確立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建立性別統計資料、持續追蹤列管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07）。

我們不難看出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其實是依照聯合國架構縮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設置與各項人才培育計畫與方案規劃即是明顯的例子。在此僅舉「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與「提高婦女地位國際研究訓練機構」來說明。

「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是為促進婦女人權、政治權利和經濟保障的創新專案和政策提供經濟和技術資助，當初成立是為了回應 1975 年在墨西哥城參加「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的婦女組織的號召，於 1976 年成立。簡言之，在聯合國架構下，「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通過以性別觀點納入主流和增強婦女力量政策方面，並以此促進國際合作與技術知識之提供，藉此推動性別平等，逐漸走向將婦女議題與國家、區域、全球性的事務結合。

根據設置要點，「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的任務基本上為：在符合國家和區域利益的前提下援助有利於婦女的創新和實驗性活動；保證婦女有效積極的實際參與主流發展活動並具發言與決策權；在有關聯合國發展合作體系方面，成為創新與促進的作用。指導「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工作的核心思考大致上為促進婦女經濟保障與權利、推動性別敏感認識的立法和決策、強化婦女經濟能力、管理、和平及安全等，而目前「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遍佈 100 多個國家，14 個區域方案主管機構，一個正在發展的遍佈非洲、阿拉伯國家、亞太地區、中歐和東歐、獨立國家串連性組織，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的諮詢顧問和專家的網路¹⁶。

而「提高婦女地位國際研究訓練機構」也是回應1975年在墨西哥城舉行的「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提議所創立，1976年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理事會」成立了聯合國提高婦女地位國際研究訓練機構，「經濟和社會理事會」於1979年建議把此單位的總部設立在一個發展中國家，在1983年將總部設在多明尼加共和國。起初，此單位與政府、非政府組織、和聯合國機構合作，以國家性、區域性、跨國性等層面就不同議題進行研究發展與培訓方案。此單位強調在追求永續發展的概念下，性別因素是一個基本考量元素。例如對婦女的家庭勞動進行量化、評價後將不平等概念具體化，並提出婦女在全國勞動體系中所作出的貢獻。除此也進行包括婦女在國家、區域、國際層面的公領域與政治活動參與進行研究。而近年來因應全球化的多元挑戰，此單位也進行了研究去探討移民等問題對全球化進程的影響，以及婦女參與工作政策結構調整的效果等等議題。透過網絡建立和性別主流化的資訊傳播，此單位在非政府組織與政府之間提供了一個對話平台，將研究資料、人力資源、培訓計畫等建立了一個資料庫，藉此達到婦女賦權、並利用最新資訊和通訊技術開展調查和培訓，協助婦女發展走上資訊

¹⁶ 詳請參見「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官方網站 (<http://www.unifem.org/>) (2008/ 2/20)。

化社會¹⁷。

伍、性別平等教育在台灣¹⁸

由先前的討論中我們知道聯合國因受到歐美婦女運動壓力而開始重視婦女的議題，訂定 1975 年為國際婦女年，但也發現各國對婦女處境不一，根本無法用單一角度去檢視與釐清問題並進而改善，因此聯合國繼續於 1976-1985 年提出「婦女十年」(the United Nation Decade of Women)，讓各國去檢視婦女處境與相關議題，並提出改善策略與實際行動。1995 年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關切婦女的 12 項行動綱領，包括教育、經濟、環境、健康、國家機制、女孩、暴力、媒體、貧窮、戰爭衝突、人權、決定權等。隨著社會重視與努力，性別平等觀念也較為普遍，然而如何真正將性別平等觀念落實卻也是另一項待解決的困境。

我國性別平等教育開始受到政府的正視與推動，迄今剛滿 11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¹⁹（以下稱『性平法』）的實施才 4 年。在過去，教科書內出現「爸爸早起看書報、媽媽早起忙打掃」之類的文句不勝枚舉；師長公開鼓勵女生讀文科「才嫁得出去」、男生讀理科「才有出息」，被視為理所當然；男童不顧女生主體強加掀裙的行為，常被視為「調皮」而小事化無；「娘娘腔」的男生受到同學戲弄甚至師長揶揄的案例也比比皆是；校園內時有耳聞的性騷擾案，很少有校方介入調查處理。簡言之，性別刻板角色與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模式，在我們的家庭、校園和社會等各個場域，不斷複製，也不斷被合理化的允許，在生物性的性（sex）差異下，導致了對社

¹⁷ 詳請參見「提高婦女地位國際研究訓練機構」(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官方網站 (<http://www.un-instraw.org/>) (2008/2/20)。

¹⁸ 本章節取自謝若蘭與彭滄雯所撰寫的《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草案》(2007)。

¹⁹ 相關法令與訊息可參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 (<http://www.gender.edu.tw/>) (2008/5/29)。

會化的性別 (gender) 之差別與不平等的待遇。

1996 年 11 月底，發生震驚台灣社會的彭婉如命案。中央政府在面對婦女團體和社會各界對於女性人身安全和治安的抨擊壓力下，遂以成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1997 年 3 月成立) 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997 年 5 月成立) 來回應。這兩個委員會的建置，以及許多民間委員介入參與的努力耕耘，奠定了今天台灣能夠與國際社會接軌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基礎。

「性別主流化」強調政府制定任何一項政策或計畫，都應當考量其對於性別平等的意涵與影響，不是只有在所謂「婦女問題」(如家暴) 或者「婦女福利預算」才談性別。另外，「性別主流化」也代表不是置男性於事外來純談婦女問題，剖析問題與尋求解決時需同時考量每個人的經驗與責任，經由共同參與政策決定、規劃、評估各層級相關政策，也就是透過多元、多向、互動的過程來增長權力 (empower) 與公民參與的策略與方法。因此，以「性別主流化」為根基的「教育」則是推動性別平等非常關鍵的紮根工作。台灣也因應了此潮流與需求，訂定了以聯合國的「性別主流化」精神所設下的國內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但其立法脈絡與內容為何？在此簡單介紹如下：

1997 年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兩平會) 成立後，為了讓台灣性別教育工作制度化，遂決定由陳惠馨、蘇芊玲、沈美貞等委員，於 2000 年 1 月開始進行『兩性平等教育法』的草擬。期間歷經 18 次小組會議與 17 次專家學者會議後，於 2001 年 2 月提出初稿，並建議第二階段透過公聽會與全國各級學校的說明會，匯集各界意見與共識。在這期間，因為屏東縣高樹國中學生葉永鈺的命案，讓兩平會的委員們，深切感受到不同性傾向與性特質者所遭遇的歧視，不僅是男女兩性的平等問題而已，因此決定將『兩性平等教育法』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以涵蓋各種性別弱勢者的處境 (在該法通過後，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也就此正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

第二階段『性平法』的草案，共計有13位學者專家參與制定，草案擬定後，再經由北、中、南、東四區的公聽會，匯集各方意見。此階段共計召開29次全組會議與10次分組會議，最後於2003年5月定案。之後，再經過教育部兩平會、法規會以及行政院院會的逐一通過，於2004年3月底送進立法院。在4月間，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女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等民間婦女團體，成立了「民間監督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聯盟」，積極遊說立委並在場把關，終於使得『性平法』在短短3個月順利完成立法，於2004年6月4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6月23日公布（陳惠馨，2005）。

在『性平法』施行後，各縣市主管機關都已經設立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級學校也多已整合原本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性騷擾處理委員會」，成立了各別的「性平會」。相關子法及行政命令，則透過類似上述的民間參與的立法模式一一出爐，包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2005年3月頒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2005年6月頒佈）以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2005年7月頒佈）。這些細則與辦法，對於如何操作與落實『性平法』的精神，都有具體詳盡的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法』全文共分6章、38條。各章章名如下：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四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五章：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六章：罰則

從這六章法條的內容中，可以看出『性平法』制定的四個訴求重點，分別是：一、性別平等教育的基本建制；二、建立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三、杜絕性別歧視之課程教學；四、杜絕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這些重點都指向一個共同目的，那就是『性平法』第一條第一句話所揭示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所謂的「實質平等」，即有別於齊頭式的「形式平

等」，因此需要思考如何在性別差異（不論是生理或是社會現實面）存在的情況下，讓不同性別的人都能享有實質的資源與權益，而非抹煞差異要求完全「一樣」的對待，更不是以男性中心的標準，要求女性也要符合，而未考量女性背後結構面不同的處境。以下根據『性平法』的立法說明摘要介紹：

一、性別平等教育的基本建制

制度與資源是法令實踐的基礎。『性平法』最重要的建制，就是要求各政府與學校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僅在成員的遴選上，賦予多元和民間參與的原則，同時也為了強化委員會能夠有效帶動文官運作，因此規定由各單位首長擔任主任委員。這樣的機制設計，確實兼顧了民主參與和效率行政等考量。未來，各縣市與各級學校的性別平等相關計畫方案，以及實際的執行與裁量，都可以透過委員合議討論的方式，從在地經驗中發展出符合各縣市、學校需求的方案，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也因為「性別會」功能的重要性，性別平等委員的選擇本身也很關鍵，如同陳惠馨（2005）指出的，最重要的條件就是具有性別意識，也就是其個人「認同多元性別身份平等之價值，對造成社會中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原因有基本認知，並願意協助改善現況、建立多元平等的校園文化」。如果能夠有一組互動良好，並且對於性別平等具有使命感的團隊，則自然能夠有機地發展出各項計畫，體現性別平等的精神。除了「性平會」的設立之外，『性平法』也在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學校，必須配合「性平會」制定的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此一明確的法律規定，將使得性別平等的各項創制與方案，得以在基本的行政資源協助下順利執行。

二、建立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

友善的校園環境，必須是平等而安全的。『性平法』所規定之平等學習環境，指學校應致力於讓不同性別、性傾向乃至於懷孕的學生，皆得以自

由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例如，教師對學生之態度與所使用之語言，應盡量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或對任一性別或性別傾向者有所貶抑歧視。學校教職員工生皆應避免對於具有女性特質之男性、具有男性特質之女性，以娘娘腔、男人婆之歧視性語言加以標籤，並對於其性器官或其行為舉止加以嘲弄。於學生性別比例不平衡之校園中，師生尤須尊重少數之需求及感受，避免多數對少數之肢體騷擾及暴力。

學校在招生、就學許可以及各種活動獎懲、評量方面，不應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招生時只招收單性學生或限定任一性別學生之人數或比例設定額數，皆有構成歧視之虞，因此應當特別謹慎；為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偏見而影響學生受教權之落實，學校於規劃教學、課外或社團活動時，也不宜預先限定男女學生參與之名額。在第14條中，更明文保障懷孕學生的實質平等受教權，針對所需擬定諮商輔導、調整或補救課業活動（如免上體育課）之協助方案，並教導其他學生接納關懷態度。

而所謂安全的校園空間，指學校應在空間規劃上，應盡量減少安全死角，設置足夠之照明設備及明確之指標系統，提高空間之視覺通透性，以提高校園安全程度。此外，學校應提供足夠之男女廁所（在此，要讓男女有平等的如廁權益，不是數量上的相同，而是看見女性需要較多時間與空間的生理差異，因此女廁數量應當是男廁的3到5倍），並在廁所設置警鈴。學校及宿舍之安全門禁等設施，必須兼顧安全及學生之學習權。

三、鼓勵多元平等的課程教學

在實質的課程設計及教材編寫方面，『性平法』規定不能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呈現多元化的性別觀點。教材對於形塑學生自我認知、性別意識及相互尊重、多元包容等能力上，扮演關鍵角色。因此所有教材均應破除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及男尊女卑之觀念，避免使用男性專屬語言，平衡呈現兩性及多元之性別觀點。

而教師在這個部分，不僅應以身示教，在教學行為中展現性別平等思

維，也應避免性別角色刻板化之工作分派，提供學生對各種不同多元角色進行試探，勿灌輸男女學生生涯選擇植基於傳統性別分工觀念。相反的，學生如表示對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有興趣，教師應加以鼓勵，並協助了解之意旨。

四、杜絕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

『性平法』對於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的防治之規範尤為具體。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視情況之需要，立即採取行政處置或協助，以保障當事人在調查處置過程中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其中或有需要減少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以避免報復情事，或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此外，學校應對被害人提供相關訊息與必要協助，如心理輔導、保護措施等。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後，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可依教師法、校規懲處。懲處加害人時，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懲處方式不一定是解聘或退學，也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方式：(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令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2) 令加害人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3) 令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此外，為使學校可以預防加害人再犯，『性平法』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所處置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以便其他學校於必要時得以查詢。學校在知悉加害人轉校服務或就讀後 1 個月內，有義務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通報者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加以輔導追蹤。為鼓勵加害人改過自新，接獲通報之學校不得無故洩露其身分。

陸、在地化的多元挑戰

本文從聯合國婦女會議帶入，說明國際潮流下的婦女與人權議題之思潮與脈絡，並簡短回顧本國的性別主流化政策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過程和重點，作為本文的在地關懷，並檢視台灣如何將性別平等的觀念透過教育來落實²⁰。但是，對於依據聯合國倡導的台灣性別主流化政策或是此架構下的相關立法，我們如何去看待與評估呢？也就是說，面對一個全球化的多元文化社會，性別主流化面對的思考是否更是社會實踐的重要考驗呢？多元文化的觀點是在近代族群衝突與各式訴求社會改革運動情境下而興起的。反抗優勢群體的宰制與主流文化的霸權，除了處理族群與性別之間的衝突，也需要對弱勢或少數團體的重視與關懷。至今全球普遍出現由單一而走向多元的文化型態，少數族群與弱勢團體也逐漸以本位主體發聲要求被重視與被尊重，因此在訴求性別主流的架構下，如何能夠展現正視多元文化的社會實際需求，並解決少數族群或弱勢團體的文化被制度性剝削與壓迫，也應該是性別主流化之思考模式下的社會政策下應該處理之問題。

自1987年台灣的政治解嚴後，除了少數族群及弱勢團體不斷發聲以爭取較合理與公平正義的對待外，傳統一元中心思考模式與政策（如同化政策或是大鑪論述）受到世界潮流的多元衝擊而產生變化，多元文化政策的制定與施行聲浪也之推波助瀾下興起。Leonie Sandercock（2000：14）曾指出，當今社會在跨國移民、去殖民化與市民社會的興起等三股社會及文化的作用力聚合之下，已使得差異的概念成為政策規劃及設計專業的優先議程。換言之，多元文化政策其實是多元文化社會下的難以迴避的產物，

²⁰ 本文因篇幅所限並不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落實與實施問題作討論，如對此議題有興趣，可參考《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草案》（謝若蘭、彭滄雯，2007）中的公聽會記錄彙整與綜合評估。

它希望藉由施政者的政策制定與推行之力量，不僅肯定文化多樣性的價值，更透過政策具體落實尊重多元文化下的基本人權（女性、原住民、同志、新移民等），使得不同族群與社群有選擇其生活的多元方式，最後則達到社會正義與公平機會的族群和諧的實現可能性。

當然，以多元文化政策為號召也可能是政治包裝的策略而已，也因此我們不得不對多元文化的內涵以批判性角度來探討。綜觀多元文化的論述，我們大致可以歸納多元文化政策應至少包含以下幾點：(1) 是一種「理想」——讓所有的人在社會上享有同等機會，而不因為個人的性別、社會階級、族群、及文化特性等；(2) 是一種「改革運動」——改變社會的不平等結構，使不同階級、性別、族群和文化的個人有均等的機會與被平等的對待；(3) 是一個「永續的歷程」——完全消除因差異而產生歧視與機會被剝奪，並藉此達到多元文化的信念與行動力；(4) 是一種「和諧相處途徑」——建立機制與機會去了解現今國內與國外各民族與國家間的文化差異、包括其語言、宗教、歷史及貢獻；(5) 是一種「誠信與承諾」——透過政策與立法來培養差異觀點的相互理解，進而以公民社會的參與來抗衡族群、性別、階級及其他各種形式的偏見、歧視、剝削與壓迫(Taylor, 1897; Kymlicka, 1995)。

以此來看，身處於一個全球化時代，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對於性別議題與性別主流化的政策，所面臨的挑戰不少。具有前瞻性者必須要對社會中的「性別流動」現象與議題有不同的思考與關切，這也應該是女權主義倡導者制訂政策的重要切入點。正因為如此，台灣的性別主流化政策也應該更多元。舉例而言，面對台灣不同的族群，尤其是不同的各原住民族有著不同的文化、傳統、性別分工，社會制度等，性別主流化政策的制訂就不得不小心去處理所可能面對的挑戰，包含性騷擾定義、公私領域與分工論述等等。另外，在一個有國際移工與新移民的時代，當政策的思考面是處理家務照顧工作時，就必須同時處理外籍看護與幫傭的議題，而在討論家務移工政策時，也千萬不可忘記整個社會的家務勞動者之角色的分配

直是受到父權社會的宰制而形成的。

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主要推手還是來自中上階層受過西方價值洗禮的個人與所組成的團體，雖然在立意上甚好，完全以推動女性權利與性別平等社會為目標，但有時在手法上或制度推動上顯得比較狹隘，忘了多元的社會需要有不同的思維。當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是因為看見性別的差異與不平等，那麼，提倡與制訂性別主流化者也應該看見族群與階級的差異與不公平，以多元文化的全球視野去處理社會資源與福利的分配，在照顧性別權利下，一同去提倡不同族群與階級的多元社群的權利平等與公平的社會參與機制。

參考書目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07。〈本會簡介〉(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age_Show.asp?Page_ID=1&CarryStr=1) (2008/3/25)。
- 陳惠馨。2005。〈性別平等教育法——台灣性別教育之繼往與開來〉《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0期，頁115-29。
- 謝若蘭、彭滄雯。2007。《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草案》結案成果報告。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委託計畫案。
- Desai, Manisha. 2005. “Transnational Solidarity: Woman’s Agency, Structural Adjustment, and Globalization,” in Nancy A. Naples, and Manisha Desai, eds. *Women’s Activism and Globalization*, pp. 15-33. New York: Routledge.
- Peters, Julie, and Andrea Wolper. 1994. *Women’s Right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Perspectives*. New York: Routledge.
-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Naples, Nancy, and Manisha Deasi. 2002. *Women’s Activism and Globalization: Linking Local Struggles and Trans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 Sandercock, Leonie. 2000. “When Strangers Become Neighbors: Manging Cities of Difference.” *Plann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1, No. 1, pp. 13-30.
- Taylor, Charles. 1987. *Multicultur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United Nations. 1962. “Conven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onvention.htm>) (2008/2/20)
- United Nations. 1979.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2008/2/20)
- United Nations. 1993.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8/a48r104.htm>) (2008/2/18)
- United Nations. 1994. “Declaration on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A.RES.48.104.En](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A.RES.48.104.En)) (2008/3/10)
- United Nations. 1995a. “Fo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 (2008/1/10)

- United Nations. 1995b. "Beijing Declaration."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beijingdeclaration.html>) (2008/1/10)
- United Nations. 1995c. "Platform for Action."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platform/index.html>) (2008/1/10)
- United Nations. 2006. "2004 World Survey on the Role of Women in Development - Women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Review/documents/press-releases/WorldSurvey-Women&Migration.pdf>) (2008/2/18)
- United Nations. n.d.1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http://www.un.org/esa/earthsummit/>) (2008/3/10)
- United Nations. n.d.2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index.html>) (2008/2/20)
- United Nations. n.d.3 "Key Conference Outcomes on Women and Gender Equality." (<http://www.un.org/esa/devagenda/gender.html>) (2008/1/20)
-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1999. "A Short History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wentieth Anniversary 1979-1999, CEDAW Information Note 3. C DPI/2044 C.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cedaw20/history.htm>) (2008/2/20)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52. "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 (<http://www.unhchr.ch/html/menu3/b/22.htm>) (2008/2/20)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57. "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 (<http://www.unhchr.ch/html/menu3/b/78.htm>) (2008/2/20)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68. "Proclamation of Teheran." (http://www.unhchr.ch/html/menu3/b/b_tehern.htm) (2008/3/10)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n.d. "Fact Sheet No.2 (Rev. 1), 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http://www.unhchr.ch/html/menu6/2/fs2.htm>) (2008/4/10)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Special Adviser on Gender Issues and Advancement of Wome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n.d. "Gender Mainstreaming." (<http://www.un.org/womenwatch/osagi/gendermainstreaming.htm>) (2008/1/10)

United Nations Women's Conference and Human Rights

Jolan Hsieh

Assistant Professor, College of Indigenous Studi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Shoufeng, Taiwan

Abstract

Women's equal dignity and human rights as full human beings are enshrined in the basic instruments of most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the 21th century. From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 endorsement of the equal rights of men and women, to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subsequent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nd declarations, the rights of women should be the center to a democratic society.

This paper highlights the UN's women's Conferences and the efforts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 to mainstream gender and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It reveals the fighting for women's human rights is a struggle which recognizes the quality of a woman's contribution in every aspect of the community; shows practical and creative measures to realize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are a priority for every part of the UN system as well as for many societies; outlines each conference's impact with recent developments as well as the challenges ahead; and finally, it discuss implication of related issues to Taiwan.

Keywords: United Nations, gender equality, UN Women's Conference, gender mainstreaming, human rights